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46號

原告 Aerotechnik Fahrzeugteile AG

法定代理人 Mösl Gerhard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林晏安律師

被告 翔勝鎂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劉啟賢

被告 劉啟賢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模具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請被告返還系爭模具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模具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本院參酌兩造各自提出之模具價格資料，並考量原告所提資料為107年間之模具報價等情，認以原告陳報金額之1.5倍做為系爭模具之價額為合理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12,500元（8,275,000×1.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1,2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